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7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建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紀錄：潘振良

伍、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113-12-02	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俟依教育部意見修正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核辦。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2	113-12-03	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俟本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再配合公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3	113-01-02	為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第 9 條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待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4	114-06-01	為修訂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乙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待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5	114-06-02	關於 114 學年度暑假暨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案	114 學年度暑假行事曆修正後通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另行確認。	教務處	第 1 學期行事曆已提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其餘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6	114-06-03	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1(技高)+2(二	修正後通過。	實習處	照案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項次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專)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作業要點案				
7	114-06-臨	電圖科為兩層樓建築，頂樓並無加蓋可以遮擋太陽，辦公室夏日異常炎熱，能否延長冷氣使用時間案	本案須就全校用電量進行通盤考量，移請本校能源會議討論議決。	電圖科	俟能源會議開會後另行議決。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主任報告：

(一)行事曆(0721-0901)

1. 0808(五)暑期輔導截止日。
2. 0811(一)10:00 新進暨代理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座談會。
3. 0811(一)-0829(五)重補修。
4. 0819(二)-0820(五)全國免試入學檢討會。
5. 0820(三)高二、三返校日(發註冊單、成績單、前三名獎狀)。
6. 0829(五)教務會議、各科教學研究會議。
7. 0901(一)開學日(第3節依課表正式上課，第3至5節依年級進行領書)。

(二)重點業務

1. 【114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

- (1) 目前大致上工作完成，感謝各處室相關人員大力協助-5 月比序項目積分收件、6 月志願表報名收件、7 月入闈分發作業，使得順利完成使命。
- (2) 0819(二)-0820(五)全國免試入學檢討會。

2. 教學組

- (1) 【跨校遠距教學】：本校於 114 學年度持續辦理，計畫書審議中。
- (2) 【114 暑期課業輔導】
 - A. 於 0714(一)至 0808(五)上課，請提醒任課教師輔導課不得講授進度，且不得以檢定為教學目標。

B. 請叮嚀各班於最後一堂課結束，立即繳回教室日誌。

(3) 【代理教師甄選】

A.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公開甄選：0711(五)已完成辦理、0718(五)第 2 次招考、0725(五)第 3 次招考。

B. 114 學年度第二次公開甄選：0725(五)。

(4)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114 學年度第一次公開甄選於 0711(五)已完成辦理、0725(五)第 2 次招考。

(5) 【學習扶助】：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暨暑假學習扶助課程，協請授課教師課程結束後，立即將資料繳回(紙本教學組、電子檔 MAIL)。

(6) 【114 學年度排課】：請各位科主任、科召於 0728(一)前繳交配課表及特殊教室(電腦教室、工場等)使用規劃表，以利排課作業。

3. 註冊組

(1) 【114 學年度新生報到】

A. 高一新生已於 0710(四)完成報到，共計 536 人報到(免試報到率 90.24%)。

B. 體育班新生已於 0710(四)完成報到，共 13 人報到(體育班報到率 76.47%)。

(2) 【114 體育班續招】

A. 已於 0711(五)召開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 2 次委員會，議定續招簡章。

B. 續招報名時間為 0717(四)-0718(五)，預定 0722(二)辦理體育班術科測驗。

(3) 【學生學習歷程】：113-2「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至 0724(四)；「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至 0728(一)；「多元表現」學生上傳至 0815(五)。

4. 設備組

(1) 【一般科目補助計畫】：經常門已執行完畢(執行率 83%)，預定於 8 月底核銷完畢。

(2) 【課綱前導計畫】

A. 已於 0715(二)前往台師大參加第 4 次季例會工作會議。

B. 目前執行進度為 90%，執行至 95%贖餘款可不需繳回，預定於 0731(四)執行完畢。

(3) 【數位精進計畫】

A. 已完成 2 次線上教師社群共備，及校內教師公開觀議課、委員蒞校諮詢。

B. 軟體採購僅執行 49%，若有需求軟體可再向設備組提出，採購項目

僅教育部通過為準(連結 <https://reurl.cc/Qadob5>)。

(4) 【高職優質化】

- A. 已於 0618(三)上傳 115 年度初審版(審查中)。
- B. 已於 0627(五)完成校內宣講並邀請優質化委員共同參與。
- C. 113 學年度資本門已執行完畢，經常門執行僅 81%，請協力執行達 90%。

(5)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 A. 已於 0620 假電五教室辦理「用 AI 說故事」研習。
- B. 預定於 0731(四)完成成果報告書並上傳。

5. 實研組

【八月份重補修】：第二階段報名為 0718(五)至 0724(四)，繳費時間為 0725(五)至 0804(一)。

二、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 【待辦理事項】

- 1. 07/23(三)上午 9:00 113-2 社團審議會議；上午 10:00 113-2 第 8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2. 08/04(一)10:00 114 學年新生始業籌備會議、校園食品衛生暨健康促進會議。
- 3. 08/20(三) 返校日。7:30 高二~高三導師會報；10:00 高一導師會報暨輔導班長會議。
- 4. 08/21(四)~22(五)高一新生始業輔導暨新生健康檢查。
- 5. 09/11(四) 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研習。

(二) 【已辦理事項】

- 1. 06/23(一)學生獎懲截止日、113-2 第 7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2. 06/26(四)113-2 第 2 次霸凌防制委員會、學生事務(含獎懲)委員會。
- 3. 06/30(一)休業式。
- 4. 07/02(三)暑假班級返校打掃開始。
- 5. 07/03(四)學生請假截止日。
- 6. 07/15(二)衛生局登革熱稽核。

(三) 【學務主任】

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1)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以保密為前提進行通報作業：①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24 小時內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

權責人員-生輔組長或學務主任→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②當事人自行通報權責人員→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不能私下組調查小組。

- (2)通報不等於啟動調查；雖未啟動調查，但可由學務處進行下一步教育或處置(生對生)。
- (3)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亦即不以(疑似)行為人的出發點、想法來判斷，而是在「合理化被害人」的原則下檢視被行為人的感受。

2. 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 (1)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本校權責通報人為生輔組。
- (2)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 (3)與性平法不同，疑似霸凌事件於通報後可進行初步調查，在相關問題惡化之前先行處理，降低問題惡化，也有利於後續調和程序的進行。
- (4)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可先進行調和，調和不成進行調查及處理。師對生之疑似霸凌事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無調和程序，交付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及處理。

3. 登革熱防疫宣導：

暑假人力較少，請各處室調派人力共同維護校園環境。以下注意事項請協助：

- (1)請掌握雨後 48 小時黃金清除時間。
- (2)地面未退積水、容器及孔洞清刷。
- (3)校園內掉落之椰子葉、殼，為容易積水之處。
- (4)辦公室或陽台之花器、孔洞、容器積水清除或每日換水。
- (5)各樓層久未使用之廁所馬桶容易滋生孑孓，請協助定期沖水。
- (6)校園內花圃、樹叢間容易積藏寶特瓶與飲料瓶、塑膠袋，請協助檢視與清除。
- (7)請勿在室外置放水桶、垃圾桶(蓋)、畚斗等容器，即使倒蓋，雨後仍容易積藏積水滋生孑孓。
- (8)水溝、室內若有孳生斑蚊請通報衛生組。
- (9)各科若有學生志工協助整理校園環境，可將名單交給衛生組予以敘獎。

(四) 訓育組：

1. 08/20(三)導師會報分兩時段辦理，請各處室主任準時出席。
2. 08/04(一)擴大行政會議前，召開新生始業輔導籌備會，請各處室主任級

科主任等相關人員準時出席。地點：活動中心二樓大會議室。

3. 本校申請三好校園第4年計畫獲補助45,000元整(前期餘額8000元)。

4. 薦派本校114級學生會長鍾○佑同學參加「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南區)」，日期：114/08/05~08/06，地點：台南市。

(五) 社團活動組：

1. 【台日愛心-中東婦女手作商品認購】

(1) 去年本校師生以行動支持中東婦女製作的公平交易商品，和日本市邨高校一起將愛傳到中東，今年台日將再一次合作，用行動支持中東難民婦女經濟獨立。若您也欣賞他們的商品或願意支持他們經濟獨立，屆時請到表單訂購他們的商品。

(2) 113學年度台日共學、國際援助行動介紹

<https://www.fsvs.khc.edu.tw/p/405-1003-152711,c3844.php?Lang=zh-tw>



2. 【接待家庭招募】

(1) 114年9月26~27日丹麥克厄商學院將再次來訪，國際交流大使招募已額滿，接待家庭尚有名額，持續招募中，請師長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LM8NGzTk38Naxn18>

3. 申請國教署「114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項目」經費補助核定經費685,400元。

(六) 生活輔導組報告：

1. 教育部宣導事項：

(1) 法務部「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Part2」詐欺防制法治教育手冊

① 手冊採電子書與實體書雙軌發行，電子書與全文PDF檔案可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公開/打擊詐欺專區/宣導資源」查閱(<https://reurl.cc/Lnj1We>)。

② 實體書需求，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服務據點查詢：<https://www.avs.org.tw/page/27382>)；倘機關團體有大量索書需求，請另以書面向法務部提出申請。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高雄市性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活動」

①現行性犯罪樣態及接觸管道日益多元，為增進民眾對性暴力之認識，提升對被害人理解與包容，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爰規劃於 114 年 7 至 8 月間，假本市社會教育館演講廳、本局婦女館演講廳及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302 教室，辦理 6 場次性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活動。

②活動透過與性影像、兒少性剝削、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議題之電影，呈現性暴力真實樣貌，並結合專家學者之映後座談，引導民眾深入理解性暴力議題，強化防治知能與同理支持被害人意識。



2. 近期重要事項：

(1)113-2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秩序優勝班級獎勵辦理相關事宜：

①113-2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秩序優勝班級：

小功兩次：會一 1。

小功乙次：會一 2、商二 4、電二 3。

嘉獎兩次：商一 4、會二 1、商一 3。

嘉獎乙次：商一 5、國一 2、電一 1、室一 1、商二 1、商二 2、商二 3、
國二 1、國二 2、會二 2、資二 1、電二 2。

②冷氣卡獎勵金：

第一名：會一 2、電二 3。

第二名：會一 1、商二 4。

第三名：商一 4、會二 1。

優勝獎：商一 3、商一 5、電一 1、商二 1、資二 1、商二 3。

③相關班級獎勵，簽奉校長後登錄；冷氣卡獎勵金於開學後至庶務組領取。

(2)新生始業輔導「輔導班長」訓練事宜：

①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定於 8/21-22 兩日辦理，為使新生能快速熟悉本校環境，已請高二、高三導師推薦班上品德優良、服儀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同學擔任輔導班長。

②輔導班長訓練配合 8 月份一年級導師會報時機(8/20 上午 10 時)實施。

(3)學生獎懲規定，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18118 號審查意見修正，列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二。

(4)本校學生服儀規定修正，列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三。

3. 申請國教署「114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案獲補助 35,000 元。

(七) 體育組

1. 【2025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本校田徑隊體一 1 黃○堯同學，獲選我國 2025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田徑 100 公尺項目代表隊選手，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前往巴林參賽。
2. 【體育館北側牆面整修工程】：體育館北側牆面因凱米颱風整修工程，目前已完工，待驗收完成後，恢復重訓室開放使用。
3. 申請國教署補助辦理「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獲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

三、教官室主任教官報告：

(一) 重要業務宣導：

1.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如發現學生有參與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及牟利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等情形，請通知教官室通報警政單位查證，以先期掌握學生校外聚眾、鬥毆、滋事等偏差行為事件，及時介入處置與輔導，以達積極及正向之教育目的，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2. 為建置及強化預警機制，請導師觀察學生生活作息，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日常言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可至教官室尋求輔導教官協助，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
3.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4963C 號函文，有關教育部製作「喪屍菸油遠離身(依托咪酯)」等 EDM 文宣 9 款、圖卡 4 款、懶人包 1 款及短片 2 款，電子檔: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文宣專區 <https://enc.moe.edu.tw/propa/efc9fc98-e454-4049-af3f-60fa7b581453>)下載，短片檔: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影音專區 <https://enc.moe.edu.tw/article/20ad9dfd-c5a3-482c-b152-5f3549b1729a>)觀看，相關反毒訊息持續利用週會與各項集會時機宣導，併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4.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0122649 號函文辦理，依托咪酯修正為二級毒品，並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高雄市聯絡處校外會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採買依托咪酯檢驗試劑供學校使用。
5. 國教署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且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爰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各種案例，製作防詐宣導影片共 20 部，並分為「冷靜想想」及「詐騙套路來解密」等二系列，教官室利用週會與各項集會時機宣導，學校網頁同步公告。

(二) 工作報告：

1. 07/10(四)新生報到場地佈置與復原。(已完成)
2. 07/14 至 08/08 為學生暑期課業輔導，教官室每日於 07:30-08:00 會派教官於大門執勤，維護學生安全。
3. 07/15(二)辦理 114 學年度反毒宣導課程(線上)。(已完成)
4. 07/16 配合高雄市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已完成)
5. 08/20(三)活動中心場地佈置-0821-0822 新生始業輔導。(管制辦理)

四、總務處主任報告：

(一)【總務處相關業務報告】：

1. 114/06/01-114/07/16 止總計線上公物通報維修件數為 36 件。
2. 114/06/28-06/29(六、日)已完成校內各大樓頂樓水塔清洗作業。
3. 114/07/13(日)已安排清洗 65 間普通教室的濾網及大仁樓電腦教室冷氣機濾網。
4. 114/07/19(六)已完成 6 月份校園草坪修剪作業。
5. 114/08/02(六)、03(日)將進行行政資訊大樓變壓器更換作業，屆時將停電 2 天，麻煩這 2 天請各處室勿排定重要活動，以利工程進度進行。

(二)【近期已完成工程或計畫執行情形】：

1. 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大勇樓西側 1-4 樓廁所修繕美化工程，核定 409.3 萬，於 113 年 7 月 8 日打拆除後發現 2-4 樓樓隱蔽部份含天花板及樓板鋼筋外露鏽蝕及斷裂嚴重，考量施工人員安全因素，已申請不計工期至原因消失後再行施工。
目前經國教署於 114/01/23(四)到校進行實地訪視後，於 114/02/11 同意核定補助「大勇樓廁所 1-4 樓結構補強工程」經費新臺幣 376 萬元，已於 114/05/30 申請工程開工作業，於 06/04 起預計進行約 3 星期 1-4 樓(含頂樓水塔)補強工程相關樓板打除作業，因持續性工程打除噪音影響，感謝學務處及教務處配合調整大仁、大勇樓一、二年級相關班級搬遷。
相關工程進度(截至 114/07/14 止)：①鋼筋植筋拉拔試驗②施作樓板接頭③樓板保護層剔除④2 樓樓板板模施工⑤屋頂立柱墩座灌漿。
2. 113 年度老舊廁所美化計畫-思源樓西側 1-4 樓已通過國教署複審，補助經費為 512 萬 640 元，於 114/07/17 完成工程議價作業，預計於 7 月底前進行工程開工作業。
3. 113/07/25 凱米風災後國教署災害勘查報告表核定本校①綜合體育館北側外牆整片剝落修復金額 160 萬②網球場北側圍牆及圍籬傾斜損毀修復金額 100 萬，合計補助金額 260 萬元，相關工程已於 114/2/12 完成評選作業，已於 03/12 進行開工作業，於 07/04 申報竣工，07/17 進行相關驗收作

- 業。
4.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習場域計畫-原民美學咖啡廳及品評教室規劃(信義樓一樓餐調教室)及四樓中餐教室整修工程(內含相關電氣及排水工程)，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目前已完成設計監造服務作業，相關進度為 114/06/02 國教署回函有關變更計畫書及經費表，審查結果為「通過」，供學校參考及完善場域營造執行，目前已預計於 07/22(二)進行工程開標作業。
 5. 113 年新興工程-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核定 2.2 億多、自籌 1,050 萬，經國教署核定以最有利標方式招標，目前於 113/03/14 完成決標後於 113/03/21 進行新大樓相關評選作業，得標廠商為政發營造有限公司，監造廠商為陳嘉晉建築師事務所)
 - 基地面積：71,667 平方公尺。
 - 建築面積：新建 1,014.18 平方公尺。
 - 總樓地板面積：3,727.16 平方公尺。
 - 建物型式：地上四層。
 - 實際開工日：113/07/08。
 - 合約工期：575 天。
 - 累計工期 259.5 天(至 114.06.30 止)
 - 展延及不計工期：展延 18 日曆天，不計 98.5 日曆天。
 - 剩餘工期：333.5 天。
 - 預定進度：20.0600%。
 - 實際進度：36.7436%；超前進度：+16.6836%((至 114.06.30 止)。
 - 預定完工日期：115/05/20 日上午。
 - 已於 114/07/03 完成第 14 次工地會報，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本校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校內第一次工程督導。
 - 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於 114/04/15(二)到校，完成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
 -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函有關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查核紀錄(查核成績 83 分)，目前已將工程缺失改善結果函報國教署。
 - 05/21 已完成高雄市政府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小組審查會議。
 - 已於 114/07/09 參加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第七屆第 9 次大會開會。
 - 114/07/14 收到「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7 屆第 9 次大會」會議紀錄-關於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政資訊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大會決議：同意通過。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建置資料，並線上送出審核。近期將於文化部的公藝藝術網站刊登徵選公告 45 天，才能讓藝術家知道鳳山商工有辦理公開徵選的作業後，進行相關公共藝術「公開徵選」作業。

■ 施工現況概述：

- ◇ 113 年 08 月-原有校舍中正樓拆除完成。
- ◇ 113 年 11 月-土方開挖作業完成。
- ◇ 113 年 12 月-基礎結構體施作完成。
- ◇ 114 年 01 月-1F 地坪施作完成。
- ◇ 114 年 03 月-1F 結構體施作完成。
- ◇ 114 年 04 月-2F 結構體鋼筋綁紮、2F 結構體模板組立作業及 2F 配管配線作業中。
- ◇ 114/04/25 已完成 2 樓灌漿作業。
- ◇ 114/04/25-05/19 已完成三樓柱牆鋼筋續接器進場查驗、模板、水電配管施工、一樓配線施工。
- ◇ 114/05/20-06/03 工作內容①4FL 版模組立②4FL 版模水電放樣工程施作③4FL 版筋綁紮組立④1FL 室內牆泥作”灰誌”水泥打底施作⑤1F 室內平頂泥作油漆批土作業⑥1F 平頂穿線作業。
- ◇ 114/06/03-06/25 工作內容①3F 結構體混凝土澆置②4FL 放樣③4F 柱牆鋼筋組立④4F 單側模板組立⑤2F 穿線作業。
- ◇ 114/06/26-07/16 工作內容①4F 柱牆鋼筋組立②4F 單側模板組立③2F 穿線作業④RF 樑版模版組立⑤RF 樑版鋼筋綁紮⑥RF 樑版水電、消防配管⑦二樓鋁門窗組立⑧一、二樓泥作打底。

五、實習處主任報告：

(一) 行事曆

1. 114/07/21~08/08 家設科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木與線結合的旋律-台中。
2. 114/08/11~14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次-學科測試
3. 114/08/11~12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次-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
4. 114/08/11~14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次-家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術科測試。
5. 114/08/11~14 觀光科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莊園鮮奶的品鑑與運用-台南。
6. 114/08/11 起 114 即測即評第三梯次開考-家具木工丙級-家設科。
7. 114/08/24(日)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學術科測試-因颱風延期至 8/24。
8. 114/08/26~09/04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學術科測試報名。
9. 114/08/30(六) 114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試務作業」筆試。
10. 114/09/08(一) 職安衛勞工健康檢查。

(二) 已執行業務

1. 114/06/23~25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次報名。
2. 114/06/25(三) 工廠期末總檢。
3. 114/06/28~07/04 114 年度技能檢定-門市服務丙級術科測試-商經科。
4. 114/06/30(一)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5. 114/06/30(一) TQC 英文輸入檢定。
6. 114/07/06(日)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學術科測試-颱風延期。
7. 114/07/08~11 114 年度即測即評第二梯次-機械加工丙級術科測試
8. 114/07/07~30 在校生專案技檢證照製作、驗印及轉發。
9. 114/07/14~18 電圖科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獨具異革-台南
10. 114/07/16~18 國貿科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生活花藝美一夏-台北。
11. 114/07/16~20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臺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

(三) 選手移地訓練

國立鳳山商工選手移地訓練統計表						
職類	科別	選手	指導老師	移地訓練時期	移地訓練地點	訓練目標
家具木工	家設科	家三 1 陳○俞 謝○楷	張○輔 陳○良 簡○益	114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 46 日)	屏東科技大學	技藝競賽 技能競賽
家具木工	家設科	家二 1 戴○琳 鄭○甫 蔡○憲	張○輔 陳○良 簡○益	114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止(共計 25 日)	屏東科技大學	技藝競賽 技能競賽

(四) 全國技藝競賽

114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選手指導老師一覽表					
五大類	編號	辦理職種	指導老師	辦理科別	備註
商業類	1	商業簡報	翁○芸	商經科	
	2	會計資訊	黃○君	會事科	
	3	文書處理	薛○瑋	資處科	
	4	程式設計	邱○文	資處科	
	5	平面設計	蘇○麗	室設科	

114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選手指導老師一覽表					
五大類	編號	辦理職種	指導老師	辦理科別	備註
家事類	1	餐飲服務	陳○義	觀光科	
工業類	1	機械製圖	吳○麗	電圖科	
	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陳○融	電圖科	
	3	機械手臂技術	曾○紘	電圖科	選手 2 人
	4	車床	謝○聰	機械科	
	5	鉗工	謝○聰	機械科	
	6	應用設計	蔡○真	家設科	
	7	空內空間設計	郭○儀	室設科	
	8	家具木工	陳○良 張○輔	家設科	選手 2 人

1. 預計共 14 個職類 16 位選手
2. 家事類-中壢家商：114 年 11 月 11 日(二)至 13 日(四)
3. 商業類-臺南高商：114 年 12 月 01 日(一)至 04 日(四)
4. 工業類-岡山農工：114 年 12 月 09 日(二)至 12 日(五)

(五) 赴公民營研習計畫

114 年度暑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本校承辦梯次			
辦理科別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研習地點及公司
電圖科	獨具異革	114/07/14-114/07/18 合計 5 天	台南皮諾革手工皮件
國貿科	生活花藝美一夏	114/07/16-114/07/18 合計 3 天	台北亞新蘭花有限公司
家設科	木與線結合的旋律	114/07/21-114/08/08 合計 10 天	台中喬璽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觀光科	莊園鮮奶的品鑑與運用	114/08/11~114/08/14 合計 4 天	台南歐拉拉咖啡有限公司崑山科大營業所

(六) 技能檢定報名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期程		
梯次	全國報名期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1	114/01/02~01/13	114/03/16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期程		
梯次	全國報名期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2	114/04/24~05/05	114/08/24
3	114/08/26~09/04	114/11/02

(七) 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辦理類別	檢定職類	辦理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在校生	門市服務丙級	114/06/28~07/01	商經科	信義樓 POS
全國技檢	門市服務丙級	114/07/2、3、4	商經科	信義樓 POS
全國技檢	第二梯次學及部分術科測試	114/07/06	就業組	各班教室
N02 即測即評	機械加工丙級	114/07/07~07/10	機械科	機械科 工場
N03 即測即評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114/08/11~14		技檢電腦 教室
N03 即測即評	家具木工-丙級	114/08/11~12	家設科	木工場

(八) 技藝訓練專班

113 學年度(下)暑假技藝訓練班開班調查表					
班別	科目	節數	班級	各班人數	合計人數
1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6	商一 1	20	27
			商一 2	5	
			商二 2	2	
2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6	商一 3	11	27
			商一 5	16	
3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6	商一 4	25	25
4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6	資一 1	33	33
5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6	會一 1	25	25
6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0	會一 2	25	25
7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36	國一 1	15	31
			國一 2	14	
			國二 1	2	
8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60	資二 1	27	27

113 學年度(下)暑假技藝訓練班開班調查表					
班別	科目	節數	班級	各班人數	合計人數
9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60	商二1	7	18
			商二3	3	
			商二4	8	
1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70	國二2	6	26
			國二1	10	
			會二1	10	
11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60	商二2	6	21
		70	會二2	15	
12	家具木工丙級	70	家一1	31	31
13	家具木工乙級	96	家二1	17	17
14	印前製程丙級	28	家一1	29	29
15	印前製程丙級	40	室一1	31	31
16	印前製程丙級	40	室一2	34	34
17	印前製程乙級	48	室二1	22	29
			室二2	7	
18	CNC車(銑)床乙級	21	機二2	14	14
19	CNC車床乙級	21	機二1	8	8
20	機械加工丙級	21	機一1	30	30
21	機械加工丙級	6	機二2	9	9
22	機械加工丙級	21	機一2	26	27
			機二1	1	
2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	32	電圖一2	16	16
參加總人數				560	

(九) 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單位:元)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資本門	912,000	866,400	45,600
經常門	88,000	83,600	4,400
合計	1,000,000	950,000	50,000

六、輔導室主任報告：

(一)單位行事曆：

1. 本校獲選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學校之一。114 學年度計畫活動計畫如附件一，敬請各處室及各科共同推動辦理相關活動。
2. 07/27 辦理餐服科學生烘焙檢定丙級證照假日集訓輔導課程。

(二)已辦理事項：

1. 6 月份個案統計表：

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1. 人際困擾	16	8	0	24
T03. 家庭困擾	8	6	0	14
T05. 情緒困擾	5	17	6	28
T06. 生活壓力	3	0	0	3
T07. 創傷反應	4	0	0	4
T09. 性別議題	2	7	0	9
T10. 脆弱家庭	2	0	0	2
T11. 兒少保護議題	2	0	0	2
T12. 學習困擾	9	0	0	9
T13. 生涯輔導	0	1	4	5
T14. 偏差行為	2	0	0	2
T15. 網路沉迷	0	3	0	3
T18. 精神疾患	1	4	0	5
合計	54	46	10	110

2.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餐飲服務科學生學習扶助課後輔導計畫經費結報及製作成果報告。
3. 辦理約用專輔人員年中考核事宜。
4. 辦理「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特色學校計畫-性別平等圖文創作比賽」，感謝室設科、家設科 2 位科主任及任課教師的協助。得獎名單如下：

獎項	班級	姓名	作品主題
優等	室設一 1	黃○妤	勇者不是只有一種性別
	室設一 2	洪○穗	《各自精采》
	室設一 1	陳○	家政勇者
	室設一 1	齊○睿	粉紅將軍
	室設一 1	陳○琪	《新女性的力量》
佳作	室設一 1	林○芊	It's history, not herstory

獎項	班級	姓名	作品主題
	室設一 1	雍○鎰	凝視
	室設一 2	陳○均	《失速的容貌焦慮》
	室設一 2	李○姍	<望霓>
	室設一 1	黃○萁	週期性大霹靂

- 07/09 辦理辦理「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管道新生報到活動」，分發 11 名，報到 10 名。
- 07/13 辦理餐服科學生烘焙檢定丙級證照假日集訓輔導課程。

七、圖書館主任報告：

(一)已辦理事項：

- 【英語文計畫】113 學年度辦理「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之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皆已辦理完畢，成果報告於 8 月 31 日前，函報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 設計群科中心已完成工作事項：

項次	執行時間	工作內容	講師	地點
1	114 年 7 月	【工作項目二(四)】114 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正委員、木柵高工牛○釗教師	圖書館 3 樓
2	114 年 7 月	【工作項目五(三)】第 221 期電子報發行		

(二)處室業務：

- 圖書館新書 99 冊廠商已於 07/09 交貨，待驗收完畢後同仁可至圖書館借閱，同仁亦可持續至圖書館藏查詢系統推薦新書，將陸續分批採購。
- 為降低同仁帳號記憶困難度，新進同仁圖書館藏查詢系統帳號設定將與差勤系統一致，現有同仁帳號亦陸續修改後以 Mail 通知；學校官方網站後台管理新設帳號同差勤系統，原有行政同仁帳號亦陸續修改後以 Mail 或電話各別通知。
- 圖書館新進幹事林○靜預計 8/1 到職。

(三)【設計群科中心】：

1.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預計核定經費 348 萬 3 仟元整。

2. 8 月待辦事項如下：

項次	預計時間	工作內容	預計講師/委員	預計地點
1	114 年 8 月	教學資源研發初審後第一次工作坊 (研發科目名稱：互動式電子書設計實務)	基隆商工洪主任/台中高工洪主任/羅東高商陳組長/花蓮高商黃主任	圖書館 3 樓
2	114 年 8 月	工作小組會議		圖書館 1 樓
3	8 月 8 日	繳交修正後 113 學年度期末報告		
4	114 年 8 月 (2 日)	【專業教師社群研習】空間設計類—SketchUp 及 Twinmotion 工作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副教授藍○鴻、禾安設計工程公司副總經理馮○雷	中原大學
5	8 月 25 日	數位影音社群	李○秋	

3. 原助理鄭○茜服務至 7/31，新接任助理鍾○敏將於 8/1 到職。

八、進修部主任報告：

(一)單位行事曆：

1. 07/24(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 07/28(一)教師學習歷程檔案認證截止。
2. 07/28(一)辦理二年級轉學生考試。(資處科 1 名，觀光科 2 名，共有 3 名)
- 07/29(二)轉學考試放榜。
- 08/01(五)轉學生報到。
3. 08/01(五)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4. 08/15(五)獨招、續招截止。
5. 08/18(一)復學生報到，公告新生錄取名單。
6. 08/22(五)暑期導師會報、高二、高三返校暨新生始業輔導、輔導班長訓練。
7. 09/01(一) 18 時舉行開學典禮，友善校園、交通安全暨法治教育宣導，領書，正式上課。
8. 09/01(一)實施期初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9. 09/03(三) 16 時 30 分召開擴大教師會議。

10. 09/03(三)配合期初擴大導師會報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二) 已辦理事項：

1. 07/09(三)、07/14(一)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補考。
2. 07/16(三)公告未升級名單。
3.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晤談人次統計：

113 學年度下學期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學生個別晤談	15	22	18	15	19	89
家長、導師、教官、行政會談	3	8	14	10	7	42
社會資源洽談	0	0	0	2	0	2
合計	18	30	32	27	26	133

類型	人際 困擾	家庭 困擾	自我 探索	情緒 困擾	偏差 行為	自我 傷害	性別 議題	兒少 保護	生涯 輔導	精神 疾患	生活 壓力	合計
人次	18	1	10	2	8	1	1	5	5	15	5	71

4. 進修部 114 學年度新生招生人數動態表(統計至 07/15)：

科 別	免試入學 (錄取)	獨立招生 (確定)	續招 (暫定)	合計
資料處理科	2	4	11	17
商業經營科	0	0	0	0
室內空間設計科	3	4	17	24
觀光事業科	1	4	8	13
合計				54 人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 人事異動：

1. 離、退、留停人員：

科 別	姓 名	說 明	生效日期
輔導科	陳○芝	進修留職停薪	114. 8. 1- 115. 7. 31
輔導科	陳○儒	進修留職停薪	114. 8. 1- 115. 7. 31
教官室	李○霖	退休	114. 7. 4
國文科	傅○員	退休	114. 8. 1
資處科	張○豪	退休	114. 8. 1

科 別	姓 名	說 明	生效日期
會事科	朱○玲	退休	114.8.1
藝能科	林○琇	退休	114.8.1
機械科	范○瑄	新竹高工(全國聯招)	114.8.1
室設科	郭○昌	新竹高工(全國聯招)	114.8.1
全民國防	賴○伊	三民高中(新北聯招)	114.8.1

2. 114 學年度新進人員(專任教師)：

科 別	姓 名	職 稱	說明	生效日期
國文科	許○珍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8.1
英文科	鄒○剛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8.1
數學科	柳○宏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8.1
機械科	王○宇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8.1
電腦機械製圖科	劉○謙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8.1
資料處理科	孫○華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8.1
室內空間設計科	何○倫	專任教師	全國聯招分發	114.8.1

(二)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一次招考業於 7/11/完成甄試，7/15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錄取體育科 1 名、美術科 1 名、國文科 3 名、英文科 2 名、數學科 1 名、會計事務科 1 名、資料處理科 1 名、觀光事業科 4 名、室內空間設計科 2 名、機械科 2 名、電腦機械製圖科 1 名、輔導科 4 名。

7/18 第二次招考，缺額室內空間設計科 2 名、電腦機械製圖科 1 名、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1 名、全民國防科 1 名。

十、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114 年 6 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
(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請自行參閱。

(二)內部審核法令及業務宣導：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 15 日內付款。請各處室同仁收到廠商發票(收據)於期限內提前交總務處依規定辦理付款。

十一、校長室秘書報告：

114 年度內控資料各處室如有需修改部分請預作準備，今年工作期程預計

較往年提早進行。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二，請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開學第一至十九周行事曆修正後通過，其餘調整後於 8 月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續行討論。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如附件三，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明：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18118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

決議：保留至 8 月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服儀規定，如附件四，請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議：保留至 8 月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 一、現階段所看到的報到率，僅反映免試入學的報到情況，並不是學校整體的招生率。若要計算真正的招生率，應該以核定名額作為分母，再加上實際報到人數來計算；同時，也應將外加名額納入統計，因為每年都會有部分外加學生。不同計算法會得出不同數字，目前校內希望呈現的是最真實、甚至可以說是最殘酷的數據，讓大家能夠清楚掌握現況。從目前資料來看，我們的整體招生率大約落在八成多，與免試報到率九成有所落差，請教務處在 8 月第二次擴大行政會議中將新生報到的相關數據完整呈現，清楚列出各科的人數、比例，以及所使用的統計方式與定義，例如是報到率、招生率或其他數值，讓與會人員能夠完整掌握目前的招生情況。
- 二、有關登革熱防治工作，暑假期間將由各處室工讀生協助進行校園巡檢與環境檢視。工讀生的輪值安排已經規劃完成，請各處室務必善加運用暑期工讀人力，如有需要也可以讓工讀生有更多時間來協助校園環境整理。
- 三、在暑假遴聘導師的過程中，有很多需要協調的部分，大家都想依規定辦理，但對於依循哪個規定的認知似乎不太一致。有關校內導師遴聘機制，請學務處參酌國教署所訂定的導師遴聘原則或相關要點，並與本校現行制度進行比對檢討。初步了解，國教署的規定內容與本校現行辦法存在明顯差異，例如國教署的規範中增設一個組織來做遴聘審議之類。因此，建議

學務處能針對校內現行規章與國教署規定進行比較，明確整理出其差異重點，並研擬修訂現行校內導師遴聘規範的可行性，以符合現行實際需求。

- 四、針對思源樓廁所整修工程部分，原預計於 7 月初動工，但目前時程已有延遲，預估主要施工噪音期可能延至開學後，勢必影響教學活動。本案整修工程開工前協調會召開時，請邀集學務處、進修部、教官室與會，針對施工期間的動線調整、空間使用規劃與應變措施提出具體建議與因應方案，以降低施工對師生學習環境的衝擊。
- 五、由於新大樓工程已逐步進入室內空間的規劃階段，若室設科有需求，建議可考慮安排相關見習或工地參訪活動，在確保安全的環境中，讓學生能就近觀摩、學習實際施工現場的規劃與設計應用，把握這一個難得的校內實務學習機會。
- 六、在全國技能競賽中，本校學生表現傑出，成績十分亮眼。青少年組榮獲「CAD 機械設計製圖」金牌，青年組則在「外觀模型創作」項目榮獲銅牌，面對來自全國各地的高手競爭，能脫穎而出實屬不易，展現出學生的實力與努力成果，同時也感謝實習處在本次比賽過程中提供強力的後勤支援來協助我們的師生。另有關選手移地訓練的部分，希望透過移地訓練能夠有效提升學生的訓練成效，並在即將到來的技藝競賽中有所表現，彌補過往屢次與佳績擦身而過的遺憾。正如康主任所觀察，昨天的頒獎典禮中，多數得獎學生皆接受過分署共同培訓，包括如大安高工等學校亦是如此。當學生已經選擇這條技職之路，我們應思考如何全力支持，讓他們在所選的道路上發揮潛力，也感謝實習處的努力，期盼後續能持續推動並完善相關作業。
- 七、目前國教署針對充實實習設備、廁所整建、一般設備改善等三項計畫已明確要求學校提出自籌款，未來預期會有更多計畫需學校自行籌措部分經費，因此學校需提前規劃與因應。本校因校務基金的安全量比值偏低，目前自籌款大約維持在 5% 左右，主要原因是本校規模大，每月所需的基本支出額度相當高，導致安全存量比值看起來偏低。實際上，這樣的資金結構也確保了學校在突發情況下，至少能支撐三個月的基本支出，保障運作不中斷。相較之下，一些規模較小但基金儲備充足的學校，其基金比值較高，未來在面對自籌配合款時，可能須負擔高達 10% 的比例，而非我們目前的 5%，相較之下本校在自籌款分擔比例上反而相對有利。
- 八、對於招生困境，我們之前提出過一些概念與想法，特別是透過網路與校園資訊平台，有效傳達學校的特色，讓更多人認識鳳山商工。首先，最直接且可以立即改善的，是各處室及各科的網頁內容，過去已多次提及，惟目前仍有部分科別網頁未能充分呈現特色，比如我們有甚麼特殊專業設備、課程優勢、學習成就等。其次，整體行銷與網路社群經營也需要加強，我們未來可以考慮由專責人員負責，定期發布學校關訊息，讓校園資

訊能穩定曝光提升能見度。目前的入班宣導，雖然是一個實際的方式，但實際效果仍需檢討，多數家庭仍以父母意見為主，學生能否將宣導內容準確傳達並影響父母，存在一定落差。因此，關鍵在於如何讓家長直接且有效地感受到學校的專業與信任感，這部分值得我們來思考。此外，未來幾年後學生數創新低將成為常態，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否應提前做出因應？包含調降班級人數、班級的設科調整，或者嘗試群招生模式等其他方式，相關訊息蒐集後，請教務處負責召開招生策略會議，並邀請各科主任、實習處、進修部及相關處室主任一同參與討論。

壹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19、20 條。
- (二)、教育部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持續運作校內「人權與性別素養專業課程發展社群」，以提升校內老師之性別平等意識，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一般科目教學課程。
- (二)、辦理校內各群科(商管群、機械群、設計群、餐旅群、服務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提升校內老師之性別平等意識，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 (四)、強化性別平等意識的宣導範圍，辦理外聘社團老師、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的性別平等宣導，並在新生始業輔導或週會時，針對學生及早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 (五)、配合性別平等主題相關紀念日，辦理講座及海報互動有獎徵答，鼓勵學生思考如何以實際行動推動性別平等。
- (六)、優化 113 學年度師生共識營產出之性別平等宣導課程，並持續在班會課或班級讀書會時間推動。
- (七)、結合校內既有之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水運會等)，融入性別平等之議題。

三、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四、計畫團隊

序號	職稱	姓名	主責工作
1	校長	林○宏	綜理計畫執行。
2	輔導主任	彭○惠	協調與執行性別平
3	教務主任	賴○卿	1、優化 113 學年度師生共識營產出之性別平等 宣導課程。 2、持續在班會課或班級讀書會時間推動。
4	學務主任	陳○華	1、運作推動「人權與性別素養專業課程發展社 群」。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一般科目教學課 程。

5	實習主任	康○全	1、綜理校內各群科(商管群、機械群、設計群、餐旅群、服務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6	訓育組長	張○屏	1、始業輔導或週會時，針對學生及早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2、結合校內既有之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水運會等)，融入性別平等之議題。
7	社團活動組長	張○惠	1、強化性別平等意識的宣導範圍，辦理外聘社團老師、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的性別平等宣導。 2、結合校內既有之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水運會等)，融入性別平等之議題。
8	商經科科主任	吳○哲	1、辦理工管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9	會事科科主任	陳○如	1、辦理工管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10	國貿科科主任	蕭○文	1、辦理工管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11	觀光科科主任	陳○義	1、辦理餐旅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12	資處科科主任	林○娟	1、辦理工管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13	機械科科主任	謝○聰	1、辦理機械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14	電圖科科主任	吳○麗	1、辦理機械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15	室設科科主任	詹○伊	1、辦理設計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16	家設科科主任	簡○益	1、辦理設計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17	特教組長	涂○欣	1、辦理服務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18	輔導教師	陳○儒	1、配合性別平等主題相關紀念日，辦理講座及海報互動有獎徵答，鼓勵學生思考如何以實際行動推動性別平等。 2、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生涯規劃教學課程或主題性班級輔導課程。 3、協辦各項活動。
19	輔導教師	湯○文	
20	輔導教師	方○珠	
21	輔導教師	李○男	
22	專輔人員	孫○如	
23	輔導助理	劉○如	
24	輔導老師	楊○庭	
25	輔導老師	114 新聘	
26	輔導老師	114 新聘	
27	輔導老師	114 新聘	

※聯繫窗口：輔導室陳○儒輔導教師，07-7462602#730、07-7424500

e-mail：catcat7632@fsvs.khc.edu.tw

五、計畫特色

- (一)、延續 113 年辦理推動性別平等特色學校計畫之成果，持續優化與發展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科教學(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並把 113 學年度透過師生共識營發展出以本校需求為導向的入班宣導教材教案，進行優化後，於第二年持續實施。
- (二)、114 年含納校內各群科，共同投入發展性別平等融入教學課程，並提升教師之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
- (三)、扎根地強化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擴大宣導對象於可能涉及校園性平事件之外聘社團老師、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等，並及早於新生始業式進行也宣導。
- (四)、配合性別平等主題相關紀念日，辦理講座及海報互動有獎徵答，成為校內行政辦公區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角落，是本校的特色。

六、計畫內容

(一)、課程發展與推動部分：

- 1、運作校內「人權與性別素養專業課程發展社群」，提升校內老師之性別平等意識，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一般科目教學課程。

- 2、辦理校內各群科(商管群、機械群、設計群、餐旅群、服務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提升校內老師之性別平等意識，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二)、師生性別平等宣導部分：

- 1、強化性別平等意識的宣導範圍，辦理外聘社團老師、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的性別平等宣導，並在新生始業輔導或週會時，針對學生及早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 2、優化 113 學年度師生共識營產出之性別平等宣導課程，並持續在班會課或班級讀書會時間推動。
- 3、配合性別平等主題相關紀念日，辦理講座及海報互動有獎徵答，鼓勵學生思考如何以實際行動推動性別平等。
- 4、結合校內既有之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水運會等)，融入性別平等之議題。

(三)、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規定：

- 1、配合辦理諮詢輔導委員到校實施諮詢輔導（每學期 1 次）。
- 2、薦派辦理本項計畫人員參與 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暨課程觀摩發表會。

(四)、彙整本校計畫內容之活動項目、活動內容與活動期程規劃如下表：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活動期程
1-1	「人權與性別素養專業課程發展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校內老師之性別平等意識，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一般科目教學課程。 2、114-1 及 114-2 各辦理一場校外性別平等機構參訪，共兩天。 3、114-1 及 114-2 各辦理 1 場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教學之實作研習營，共 2 場(半日)。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活動期程
1-2	校內各群科(商管群、機械群、設計群、餐旅群、服務群)性別融入教學實作研習	1、提升校內老師之性別平等意識，發展可執行之性別平等融入專業科目教學課程。 2、114-1及114-2各辦理1場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教學之實作研習營，共2場(半日)。	114年9月至115年6月
2-1	強化性別平等意識的宣導範圍，辦理外聘社團老師、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的性別平等宣導，並在新生始業輔導或週會時，針對學生及早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1、114-1及114-2各辦理1場「外聘社團老師」、「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性別平等宣導，共計2場(半日)。 2、114-1辦理1場「新生始業輔導」性別平等宣導(半日)。 3、114-1及114-2各辦理一場週會講座之性別平等宣導。 4、共5場(其中3場為半日)。	114年9月至115年6月
2-2	優化113學年度師生共識營產出之性別平等宣導課程，並持續在班會課或班級讀書會時間推動	1、114-1辦理師生共識營，優化113學年度產出之性別平等宣導課程，共一天。 2、114-2於班會或班級讀書會進行性別平等宣導課程宣導。	114年9月至115年6月
2-3	配合性別平等主題相關紀念日，辦理講座及海報互動有獎徵答，鼓勵	1、114-1重要性別平等節日：11月30日性別平等日(彭婉如女士遇難)、12月1日世界愛滋病日、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	114年9月至115年6月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活動期程
	學生思考如何以實際行動推動性別平等	者日。製作海報與有獎徵答送性平小物。 2、114-2 重要性別平等節日：3月8日婦女節，又稱國際婦女節（International Women's Day，簡稱 IWD）、4月26日女同志現身日、5月28日世界經期衛生日。製作海報與有獎徵答送性平小物。	
2-4	結合校內既有之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水運會等)，融入性別平等之議題	1、114-1 校慶運動會高二性別平等創意繞場。 2、114-2 水運會暨性別平等 K 歌比賽。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
3-1	辦理到校實施諮詢輔導	由國教署遴聘 2 名諮詢輔導委員到校實施諮詢輔導，共兩個半日。	依期程辦理
3-2	參與 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暨課程觀摩發表會	薦派辦理本項計畫人員 2-3 人參與發表會	依規定期程參與

七、諮詢輔導需求

次別	預計辦理時間	諮詢輔導需求
1	114 年 11 月	第一次全校性推動性平教案設計、執行與性平、多元性別議題有關的主題性活動，針對窒礙難行之處進行檢討與回饋改善。

2	115 年 4 月	依據第一次專家到校諮詢輔導經驗，修正後再執行的狀況討論與成效評估。
---	-----------	-----------------------------------

八、預期效益

- (一)、能產出與執行 1-2 份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職業群科(商管群、機械群、設計群、餐旅群、服務群)之教材。
- (二)、能產出與執行 1-2 份性別平等議題融入一般科目之教材。
- (三)、針對師生辦理 4-6 場性別平等知能宣導。
- (四)、能產出與執行 1-2 份導師於班會課或讀書可行之性平宣導課程單元。
- (五)、學生活動呈現融入性別平等內涵(高二運動會進場、社團成果展等)。
- (六)、透過上述課程與活動，增進全校師生的性別平等意識，降低性別刻板印象，增進對多元性別的理解與尊重，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九、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從優敘獎。

十、本實施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選通過後實施。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114.07.21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 定 重 要 行 事 項 目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輔導室	實習輔導處 技術教學中心	圖書館 進修部	
八月	暑假第九週	日	24	1. 0829 召開教務會議及各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議(暫訂)。	1. 0829 環境教育宣導 2. 0829 性平宣導	[總務處] 1. 0825 擴大行政會議。 2. 0829 班級領用教室鑰匙。 3. 0829 校務會議。 [輔導室] 1. 高雄區適性安置作業檢討會(暫訂)	[實習處] 1. 0826-0901 全國第三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一	25						
		二	26	2. 0829 暑假結束。					
		三	27	3. 0811-0829 八月重補修。					
		四	28						
		五	29						
八月、九月	開學第一週	日	31	1. 0901 開學日(第 3-5 節領書)。	[學務處] 1. 0901-09:10 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宣導。 2. 0905-週會(反霸凌或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講座)。	[輔導室] 1. 規劃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餐服科一年級學生 IEP 會議。 3. 召開特教科教學研究會。 4. 全國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檢討會(暫訂) 5. 0903 資源班新生始業輔導。	[實習處] 1. 召開第 1 次各科科務會議。 2. 安排實習課巡堂。 3. 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暨工場日誌。 4. 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課程調查。	[圖書館] 1. 公告八月份圖書館概況、單位及個人借閱排行榜。 2. 九月份期刊雜誌編碼上架。 3. 0905-12:10 圖書館委員會議。 4. 0905-14:00~17:00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進修部] 1. 0901 開學典禮, 領書, 正式上課, 友善校園週 2. 0903 之 16:30 擴大教師會議。 3. 0905 註冊截止/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一	1	2. 0904 暑假作業考試。	2. 0905-週會(幹部訓練)。				
		二	2	3. 0905 自主學習說明會議。	3. 0905-12:10 社長會議。				
		三	3	4. 0905 彈性課程開始。	4. 0905-第 6、7 節社團幹部訓練。				
		四	4						
		五	5						
九月	第二週	日	7	1. 彙集各科教學研究會記錄陳核。	[學務處] 1. 0911 導師會報 1 暨教師輔導管教知能講座 2. 0912 週會。 [教官室] 1. 9 月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 2. 0912 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3. 0912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預演(班會)	[輔導室] 1. 規劃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0912 餐服科暨資源班新生轉銜會議。 3. 餐服科畢業生第一階段現況追蹤, 資料回報。 4. 0912 資源班新生 IEP 會議。	[實習處] 1. 0908 實習處處室會報。 2. 填寫實習工場安全檢查表。 3. 整理學生升學就業計畫調查表。 4. 0912 工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截止。	[圖書館] 1. 圖書館志工服務開始。 [進修部] 1. 0908 新生健檢, 幹部訓練。 2. 0912 各科目教學進度表繳交截止。 3. 檢查教室日誌。 4. 九月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	
		一	8	2. 整理各科教學進度表。					
		二	9	3. 0913-0914 高雄市語文競賽。					
		三	10						
		四	11						
		五	12						
九月	第三週	日	14	1. 0915 規劃定期評量考程表。	[學務處] 1. 0915 開放導師評語輸入。 2. 0915 整潔、秩序競賽開始 3. 0919 社團博覽會暨第一階段選社(社團公開甄選)。	[輔導室] 1. 規劃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本週輔導志工服務開始。 3. 0915 餐服科學習扶助輔導課程正式上課。 4. 0916 餐服科職場實習會議。	[實習處] 1. 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海報競賽辦法。 2. 0915-0919 實施工業安全衛生教育影片收視與訓練。 3. 0917 學生技藝競賽學生與指導教師協調會。 4. 0918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輔導會議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會議。	[圖書館] 1. 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進修部] 1. 0916 學生學習歷程(113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高二高三學生勾選結束。 2. 0919 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一	15	2. 0915 輔導課正式上課。					
		二	16	3. 0916 學生學習歷程(113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高二、三學生勾選結束。					
		三	17	3. 0918 註冊截止日。					
		四	18	4. 0918 清寒前三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等各項特殊身份減免申請截止。	[教官室] 1. 0917 辦理賃居生及工讀生座談會。 2. 0919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班會)。				
		五	19	5. 0913-0914 高雄市語文競賽。					
九月	第四週	日	21	1. 檢查教室日誌。	[學務處] 1. 0926-27 丹麥克厄商學院來訪	[總務處] 1. 0922 擴大行政會議。 [輔導室]	[實習處] 1. 0922-114 年度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圖書館] 1. 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一	22	2. 第 1 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二	23	3. 準備應報學生學籍資料名冊。					
		三	24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定重要行事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輔導室	實習輔導處 技術教學中心	圖書館 進修部
		四	25		2. 0926-0929 第二階段選社，選填需繳費社團。 3. 0926 週會。	1. 調查及統整各年級班級輔導活動之申請。 2. 實施轉學生與復學生團體輔導（暫訂）。 3. 0922 餐服科三年級開始職場實習。	2. 0924-1007 學生技藝競賽選手異動。	[進修部] 1. 檢查教室日誌。 2. 第一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3. 準備應報學生學籍資料名冊。 4. 0924 親師座談會。
		五	26					
		六	27					
九月、十月	第五週	日	28	1. 0929 彈性放假。 2. 公布第 1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3. 檢查教室日誌。 4. 1002-1003 高三第 1 次統測模擬考。 5. 整理升學資料。 6. 填報公務統計報表。	[學務處] 1. 0929 完成第二階段選社，選填需繳費社團。 2. 0930 主題暨報繳交截止。 4. 1002-導師會報 2。 5. 1003 班會-教室布置評分。 3. 1003-1006 第三階段選社，選填不收社費之社團。 6. 1003 週會。 7. 1004 親師座談暨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總務處] [輔導室] 1. 調查及統整各年級班級輔導活動之申請。 2. 1002 餐服科二年級學生職場見習活動。	[實習處] 1. 11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月。	[進修部] 1. 公布第 1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2. 填報公務統計報表、畢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 3. 檢查教室日誌。
		一	29					
		二	30					
		三	1					
		四	2					
		五	3					
六	4							
十月	第六週	日	5	1. 1006 中秋節放假。 2. 1010 國慶日放假。 3. 檢查教室日誌。 4. 校內國語文競賽開始報名。	[學務處] 1. 1006 完成第三階段選社，選填不收社費之社團。 2. 1008 第四階段選社（電腦分發）。 3. 1009 捐血活動。 [教官室] 1. 1007 中秋連假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輔導室] 1.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暫訂）。 2. 實施各年級班級輔導活動。 3. 1009 餐服科二年級學生職場實習開始。 4. 參加 114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分項競賽及大會。	[實習處] 1. 1004-1026 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術科測試。 2. 調查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 3. 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暨工場日誌。 4. 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5. 實施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技術中心] 1. 自造實驗室教師專業社群 2.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10-12 月	[圖書館] 1. 1010-中午 12:00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41010 梯次投稿截止。 [進修部] 1. 1006 中秋節放假。 2. 1008 十月導師會報。 3. 1008 第 1 次高三畢冊製作會議。 4. 1010 國慶日放假。 5. 檢查教室日誌。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10					
六	11							
十月	第七週	日	12	1. 檢查教學進度。 2. 1014-1016 第 1 次定期評量。	[學務處] 1. 1017-13:30-社團教師會議。 2. 1016-12:10 高一公訓導師前行前說明會。 3. 1017 班會-高一公訓學生前行前說明會。 2. 1017 社團 1。 [教官室] 1. 1013 國慶連假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實習處] 1. 1013 實習處處室會報 2. 1013 商業類在校專專業技檢結算經費。 3. 電話聯繫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 4. 1017 鳳山商工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5. 1016-114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	[圖書館] 1. 1015-中午 12:00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141015 梯次投稿截止。 [進修部] 1. 1013-1015 第 1 次定期評量。 2. 檢查教學進度。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十月	第八週	日	19	1. 檢查教室日誌。 2. 1020-1023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3. 1023 教師成績登錄截止。4. 結算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 4. 1024 彈性放假。	[學務處] 1. 1020 班際競賽開始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辦理第一場高雄駐點高雄區輔導教師團督研習（暫訂）。 3. 召開 114 學年第 1 次特推會（暫訂）。 4. 全校特教宣導活動（配合學務處週會規劃辦理）。 5. 召開特教科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實習處] 1. 1023 工安海報競賽報名收件截止。 [技術中心] 1. 自造實驗室教師專業社群	[進修部] 1. 1020 第 4 節補 1027 第 5 節。 2. 檢查教室日誌。 3. 1022 教師成績輸入截止。 4. 發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十月	第九週	日	26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圖書館]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定重要行事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輔導室	實習輔導處 技術教學中心	圖書館 進修部
		一	27	1. 1029-1030 第1次作業調閱。 2. 1029-1030 高三第1次學測模擬考。 3. 114-1 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上傳開始。 4. 彙集教學研究會紀錄陳核。 5. 彙整各科教科書。	1. 1028-12:10 學生事務(含獎懲)委員會暨學生德行評議會會議。 2. 1030-1031 高一公訓 3. 1031-週會(家庭教育講座)。	1. 1027 擴大行政會議。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辦理家庭教育週會講座。 3. 確認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開缺名額(暫訂)。 4. 預計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1. 1028 在校專案技檢商業類總檢討會暨第二次委員會。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課程 10月-12月。 2.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個班。	1. 1127-1131 鳳商簡訊編排。 [進修部] 1. 1027 第1次週會。 2. 114(上)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上傳開始。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1					
十一月	第十週	日	2	1. 第2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2. 檢查教室日誌。 3. 發放第1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4. 1103-1114 下學期自主學習開始申請。	[學務處] 1. 1103 運動場地安全檢查。 2. 1104 中午-校慶運動會籌備會議 3. 1107 第一次班代會議 4. 1107 社團 2。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11/6~7 辦理高雄駐點高雄區輔導教師三級輔導研習工作坊。	[實習處] 1 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暨工場日誌。 2. 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3. 1102 全國第三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考試。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個班	1. 公告十月份圖書館概況、單位及個人借閱排行榜。 2. 十一月份期刊雜誌編碼上架。 3. 1107 鳳商簡訊校稿。 [進修部] 1. 1105 11月導師會報。 2. 1105 第2次高三畢冊製作會議。 3. 第2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4. 檢查教室日誌。
		一	3					
		二	4					
		三	5					
		四	6					
		五	7					
六	8							
十一月	第十一週	日	9	1. 檢查教學進度。 2. 公布第2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3. 1110-1111 高三第2次統測模擬考。 4. 1103-1114 下學期自主學習開始申請。	[學務處] 1. 1113 導師會報 3 2. 1114 社團 3。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核定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各校)。	[實習處] 1. 抽查製圖作業及實習報告。 2. 追蹤輔導上學年度畢業生就業。 3. 1110 實習處處室會報。 4. 1111-1113 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個班	1. 1110-1128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馳風行旅。 [進修部] 1. 1110-1112 高三第1次統測模擬考。 2. 檢查教室日誌。 3. 公布第2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一	10					
		二	11					
		三	12					
		四	13					
		五	14					
六	15							
十一月	第十二週	日	16	1. 檢查教室日誌。	[學務處] 1. 1121 週會。 2. 1121 班會-勤勞楷模選拔 [教官室] 1. 1117-11月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實習處] 1. 1117-18 創業營運計畫試營運公告。 [技術中心] 1. 114 學年度新興科技期中報告 2.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個班	1. 1110-1128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馳風行旅。 [進修部] 1. 檢查教室日誌。
		一	17					
		二	18					
		三	19					
		四	20					
		五	21					
六	22							
十一月	第十三週	日	23	1. 1124-1126 第2次定期評量。	[學務處] 1. 1128 社團 4。	[總務處] 1. 1124 擴大行政會議。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辦理第一梯次身心障礙類國中應屆畢業生參訪餐服科。 3. 召開第一次高雄區身心障生安置審議小組會議(簡章審查)	1. 1124-1130 職安海報競賽優秀作品展示。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個班	1. 1110-1128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馳風行旅。 2. 1128 鳳商簡訊出刊。 [進修部] 1. 1125-1127 第2次定期評量。
		一	24					
		二	25					
		三	26					
		四	27					
		五	28					
六	29							
十一月、十二月	第十四週	日	30	1. 檢查教室日誌。 2.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暫訂)。 3. 高二、三第一階段彈性課程選課。 4. 1204 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學務處] 1. 1204 下午 1:55 開始領取轉社申請單 2. 1205 社團 5。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身心障礙升大專校院甄試報名	[實習處] 1. 1201-1204 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2. 陳閱實習工場日誌。 3. 填報上學年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報名及追蹤輔導情況表。	1. 公告十一月份圖書館概況、單位及個人借閱排行榜。 2. 十二月份期刊雜誌編碼上架。
		一	1					
		二	2					
		三	3					
		四	4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定重要行事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輔導室	實習輔導處 技術教學中心	圖書館 進修部
		五	5	5. 結算第 2 次定期評量成績。 2. 校內轉科申請開始。			[技術中心] 1. 自造實驗室教師專業社群。 2. 精密量測推廣課程 3 個班。	3. 1202-1215 國立臺灣文學館—意料之外神展開：踏上文學銀幕奇幻之旅行動展(暫訂)。 4. 1205 校內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日(暫訂)。 [進修部] 1. 1205 教師成績輸入截止。 2. 檢查教室日誌。
		六	6					
十二月	第十五週	日	7	1. 1209-1210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2. 校內轉科申請開始。	[學務處] 1. 1211 導師會報 4 2. 1212-社團 6 3. 1212 下午 4:00 截止領取轉社申請單。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辦理第二場高雄駐點高雄區輔導教師團督研習(暫訂)。 3. 實施餐服科全體學生校外教學(暫訂)。 4. 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舉辦適性安置說明會時間 5. 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具備能力參考表 6. 辦理身心障礙類國中應屆畢業生參訪資源班(暫訂)。	[實習處] 1. 1209-1212 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2. 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 3. 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圖書館] 1. 1202-1215 國立臺灣文學館—意料之外神展開：踏上文學銀幕奇幻之旅行動展(暫訂)。 [進修部] 1. 1210 12 月導師會報 2. 1210 第 3 次高三畢冊製作會議。
		一	8					
		二	9					
		三	10					
		四	11					
		五	12					
六	13							
十二月	第十六週	日	14	1. 檢查教學進度。 2. 發放第 2 次定期評量成績單。 3. 1219-20 運動會 4. 114 下學期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障學生及身障家長學生、軍公教子女遺族等各項特殊身分減免申請開始。	[學務處] 1. 1219-20 運動會 [教官室] 1. 1217 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辦理第二梯次身心障礙類國中應屆畢業生參訪餐服科。 3. 高雄區辦理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含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4. 高一資源班期末 IEP 會議(暫訂)	[實習處] 1. 1215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2. 1219 職醫臨校服務 3. 1220 鳳山商工校友會社員大會。 [技術中心] 1. 自造實驗室教師專業社群。	[圖書館] 1. 1202-1215 國立臺灣文學館—意料之外神展開：踏上文學銀幕奇幻之旅行動展(暫訂)。 [進修部] 1. 1215 第 4 節補 1222 第 5 節。 2. 發第 2 次定期評量成績。 3. 檢查教室日誌。
		一	15					
		二	16					
		三	17					
		四	18					
		五	19					
六	20							
十二月	第十七週	日	21	1. 第 3 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2. 檢查教室日誌。 3. 1223-1224 高三第 3 次統測模擬考。 4. 1226 校內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國語演說、作文)(暫定)。	[學務處] 1. 1222 下午 5:00 轉社申請單繳交截止。 2. 1226 中午-期末社長會議 3. 班會-第二次班代會議。 4. 1226 班級讀書會。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適性安置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 3. 高二資源班期末 IEP 會議(暫訂)	[實習處] 1. 1222 實習處處室會報 [技術中心] 1. 數位跨領與自造研習。	[圖書館] 1. 1226 班級讀書會。 [進修部] 1. 第 3 次定期評量命題通知。 2. 1222 第 2 次週會。 3. 1225 週記調閱。 4. 檢查教室日誌。 5. 1222-1225 進修部校內轉科申請。
		一	22					
		二	23					
		三	24					
		四	25					
		五	26					
六	27							
十二月、一月	第十八週	日	28	1. 公告第 3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2. 0101 元旦放假 3. 1231 校內轉科申請截止。 4. 教學設備清點。	[學務處] 1. 0102 週會。 [教官室] 1. 1229-12 月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總務處] 1. 1229 擴大行政會議。 [輔導室] 1. 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2. 公告適性安置各類簡章開缺名額、確認適性安置開缺名額。 3. 1231 餐服科三年級學生職場實習結束。 4. 高三資源班期末 IEP 會議(暫訂)。		[圖書館] 1. 公告十二月份圖書館概況、單位及個人借閱排行榜。 2. 一月份期刊雜誌編碼上架。 3. 圖書館藏盤點,逾期書催書。 [進修部] 1. 檢查教室日誌。 2. 0101 元旦放假。 3. 公告第 3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
		一	29					
		二	30					
		三	31					
		四	1					
		五	2					
六	3							
一月	第十九週	日	4	1. 教室日誌總檢查。	[學務處]	[輔導室]	[實習處]	[圖書館]
		一	5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定重要行事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輔導室	實習輔導處 技術教學中心	圖書館 進修部	
		二	6	2.0107 日夜互轉申請開始(暫定)。	1.0104 學生評語輸入截止。	1.實施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	1.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暨工場日誌。	1.圖書館藏盤點,逾期書催書。	
		三	7	3.0109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0108 導師會報 5 暨德行評量會議	2.0108 餐服科二年級學生職場實習結束。	2.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進修部] 1.教室日誌總檢查。	
		四	8	4.0109 校內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書法、客語演說、閩南語演說)(暫定)。	3.0109 週會。	3.0109 餐服科 IEP 檢討會議暨第 2 學期期初 IEP 會議。	[技術中心] 1.自造實驗室設備維護。	2.0107 日夜學生互轉申請開始(暫定)。	
		五	9		4.0109 轉社結果公告。				
一月	第廿週	六	10		[教官室] 1.0109 週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日	11	1.公告補考範圍。	[學務處] 1.0112 發放寒假家長聯繫函。	[輔導室] 1.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成果檔案彙整與檢討。	[實習處] 1.0112 實習處處室會報。	[圖書館] 1.圖書館藏盤點,逾期書催書。	
		一	12		2.0112 運動場地安全檢查。	2.輔導志工服務結束。	2.工科能力本位期末術科評量。		
		二	13		3.0113 學生獎懲截止日。	3.0116 餐服科三年級學生別化轉銜會議(暫定)。	3.工科各工場期末大掃除、機器保養、工廠安全檢查及財產清冊、環境總整理。		[進修部] 1.0114 1 月導師會報暨德行評量會議,發放寒假家長聯繫函。
		三	14		4.0113 學生事務(含獎懲)委員會		4.0115 實習工場期末總檢。		2.0115-0120 第 3 次定期評量。
		四	15		5.0116 第 6、7 節大掃除。				
一月	第廿一週、寒假第一週	五	16						
		六	17				[技術中心] 1.精密量測設備維護。		
		日	18	1.0119 日夜互轉申請截止。	[學務處] 1.0120 休業式。	[輔導室] 1.各年級之班級輔導活動成果檔案彙整。	[實習處] 1.0121-0206 技藝訓練。	[圖書館] 1.圖書館藏盤點,逾期書催書。	
		一	19	2.0120-0122 第 3 次定期評量。	2.0123 學生請假截止日,				[進修部] 1.0113 學生獎懲登錄截止
		二	20	3.0123 休業式。					2.0115-0120 第 3 次定期評量。
		三	21	4.0121-0123 補課。(補 114-2 之 0211-0213)					3.0116 日夜學生互轉申請截止。
一月	寒假第二週	四	22				[技術中心] 1.精密量測教材製作。	4.0120 休業式。	
		五	23					5.0121 寒假開始。	
		六	24						
		日	25	1.0126-0203 寒假課業輔導(0129 補考上午不排課)。	[學務處] 1.0128 起返校打掃	[總務處] 1.0126 擴大行政會議。	[實習處] 1.辦理全國第三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委託術科考試(暫定)。	[圖書館] 1.圖書館藏盤點,逾期書催書。	
		一	26	2.0127 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輔導室] 1.學生輔導活動成果檔案彙整。			[進修部] 1.0126 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二	27	3.0128 學期成績結算。		2.特教組一般教室、烹飪教室財產盤點與維修。	[技術中心] 1.精密量測教案調整試行。	2.0127 學期成績結算。	
二月	寒假第三週	三	28	4.教學設備維修。		3.特教經費、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職輔員計畫成果報告與經費結報。			
		四	29						
		五	30						
		六	31						
		日	1	1.0126-0203 寒假課業輔導。		[輔導室] 1.特教組一般教室、烹飪教室財產盤點與維修。	[實習處] 1.0203 實習處處室會報。	[圖書館] 1.圖書館藏盤點,逾期書催書。	
		一	2	2.0202 公告補考名單。		2.特教經費、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職輔員計畫成果報告與經費結報。	2.呈報實習材料、消耗品月報表、工廠管理月統計表暨工場日誌。	[進修部] 1.0203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暫訂)。	
二月	寒假第四週	二	3	3.0203 公告補考座次表。			3.實習工場機械維護保養。	2.0206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暫訂)。	
		三	4	4.0203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暫訂)。					
		四	5	5.0204 補考。					
		五	6	6.0205-0210 重補修					
二月	寒假第四週	六	7	7.0205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暫訂)。	1.0210 環境教育宣導	[總務處] 1.0209 擴大行政會議。	[實習處] 1.辦理全國第三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委託術科考試(暫定)。	[進修部] 1.0211 開學日。	
		日	8		2.0210 性平宣導				
		一	9			[輔導處]			
		二	10						
		三	11	1.0211-0213 彈性放假。					
		四	11	3.0204-0210 重補修					

月份	週次	星期	日期	預定重要行事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輔導室	實習輔導處 技術教學中心	圖書館 進修部
二月	第二週	四	12			1. 特教組一般教室、烹飪教室財產盤點與維修。 2. 特教經費、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職輔員計畫成果報告與經費結報。		
		五	13					
		六	14					
		日	15	1. 0216-0219 春節連假			[技術中心] 1. 精密量測教案調整試行。	[進修部] 1. 0216-0219 春節連假
		一	16					
		二	17					
三	18							
四	19							
五	20							
六	21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依國教署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18118 號審查意見修正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一	<p>修正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與師長或、同學吵架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第 10 條第 21 項規定：「與師長、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p>	<p>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與師長或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p> <p>第 10 條第 21 項規定：「用不當言辭或行為挑釁別人者。」</p>	<p>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21 項規定。</p>
	<p>修正 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團體秩序、躺在地板上、或高聲喧嚷者、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p>	<p>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不遵守團體秩序、躺在地板上、或高聲喧嚷者。」</p>	<p>有關「學生躺在地板上」部分，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建議酌修文字。</p>
	<p>刪除 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機車進入校門未熄火者。」</p> <p>第 9 條第 21 項規定：「未遵守人車分道進出。」</p>	<p>第 9 條第 10 項規定：「機車進入校門未熄火者。」</p> <p>第 9 條第 21 項規定：「未遵守人車分道進出。」</p>	<p>1. 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有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p>

			<p>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p> <p>2. 爰本項規定建議刪除，併同檢視第 9 條第 21 項規定。</p> <p>3. 因 9-10、9-21 刪除，後續條文往前移列。</p>
	<p>修正 第 9 條第 12 項規定： 「垃圾未置放於指定容器內，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第 9 條第 12 項規定： 「垃圾未置放於指定容器內者。」</p>	<p>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p>
	<p>修正 第 9 條第 13 項規定： 「週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獲師長同意逕自講話或離開隊伍，違反集會(團體)秩序(嬉戲、中途不假離開)，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情節輕微者。」</p>	<p>第 9 條第 13 項規定： 「週會或各項慶典集會，未獲師長同意逕自講話或離開隊伍者。」</p>	<p>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p>
	<p>修正 第 9 條第 14 項規定： 「非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未主動告知且情節輕微惟未於 3 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p> <p>第 10 條第 24 項規定：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主動告知，情節尚非重大惟未於 3 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p>	<p>第 9 條第 14 項規定： 「非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 3 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p> <p>第 10 條第 24 項規定：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惟未於 3 日內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p>	<p>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24 項規定及修正第 11 條第 21 項規定。</p>

	<p>第 11 條第 21 項規定：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自動申請修復、賠償情節嚴重者。」</p>	<p>第 11 條第 21 項規定： 「蓄意損壞、遺失校內公共設備，且未自動申請修復、賠償者。」</p>	
	<p>刪除 第 9 條第 16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未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p>	<p>第 9 條第 16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未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p> <p>第 9 條第 25 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者。」</p>	<p>倘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工作事務推展，得以第 9 條第 25 項規定懲處，爰本項規定建議刪除。</p>
	<p>修正 第 9 條第 17 項規定： 「與師長或同學相處時，以使用言語挑釁同學致產生口角糾紛者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p>	<p>第 9 條第 17 項規定： 「與師長或同學相處時，以言語挑釁同學致產生口角糾紛者。」</p>	<p>如學生行為確實已損及他人名譽，得予以懲處，如未有影響他人名譽之言語，不宜以定義不明確之口角糾紛予以警告懲處，建議酌修文字。</p>
	<p>修正 第 9 條第 18 項規定： 「非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博弈物品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p>	<p>第 9 條第 18 項規定： 「非經教師指定因教學需要而攜帶博弈物品。」</p>	<p>「博弈物品」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p>

<p>刪除 第 9 條第 19 項規定： 「欲搭學校學生專車者，惟未於時限內繳交學生專車費用且未填寫延繳單者。」</p>	<p>第 9 條第 19 項規定： 「欲搭學校學生專車者，惟未於時限內繳交學生專車費用且未填寫延繳單者。」</p>	<p>倘學生未按時繳費之原因可能涉及家境等多方態樣，不建議以懲處方式處理。</p>
<p>修正 第 9 條第 20 項規定： 「上課及未遵守午休秩序期間任意更換座位、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影響他人午休權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p>	<p>第 9 條第 20 項規定： 「上課及午休期間任意更換座位、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p>	<p>有關「學生躺臥於地上或合併之桌椅」部分，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建議酌修文字。</p>
<p>修正 第 9 條第 23 項規定： 「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p>	<p>第 9 條第 23 項規定： 「未經師長允許，逕行運用學校電源充電私人物品。」</p>	<p>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p>
<p>修正 第 9 條第 24 項規定： 「中午用餐時間未於教室內用餐，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破壞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者。」</p>	<p>第 9 條第 24 項規定： 「中午未於教室內用餐，破壞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者。」</p>	<p>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p>
<p>修正 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44 項規定：</p>	<p>第 9 條第 27 項規定：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第 10 條第 44 項規定：</p>	<p>本規定定義不明確，依『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之各面向建議』規定辦理校園外食訂購之相關規範，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44 項規定。</p>

<p>「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情節重大者。」</p>	
<p>修正 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停車位，但未依申請之車位停放機車、電動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p>	<p>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依規定申請停車位，但未依申請之車位停放機車、電動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p>	<p>本規定定義不明確。</p>
<p>修正 第 9 條第 2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p> <p>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尚非重大者。」</p>	<p>第 9 條第 2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查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40 項規定。</p>
<p>修正 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經本校依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委員會，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p>	<p>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p>	<p>經查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修正規定，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0 條第 37 項及第 11 條</p>

<p>者。」</p> <p>第 10 條第 37 項規定： 「經本校依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委員會，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尚非重大者。」</p> <p>第 11 條第 18 項規定： 「經本校依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委員會，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p>	<p>第 10 條第 37 項規定：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第 11 條第 18 項規定：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p>	<p>第 18 項規定。</p>
<p>刪除</p> <p>第 9 條第 31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輕微者。」</p> <p>第 10 條第 46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重大者。」</p>	<p>第 9 條第 31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輕微者。」</p> <p>第 10 條第 46 項規定： 「未按作息，情節重大者。」</p>	<p>查本規定涉及學習節數之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建議本項規定刪除。另請併同刪除第 10 條第 46 項規定。</p>
<p>修正</p> <p>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對師長處理之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者。」</p> <p>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p>	<p>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對師長處理之事件以謊言誤導，惟尚未造成人員財物傷害或違法違規行為發生者。」</p> <p>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p>	<p>建議酌修文字。另請併同修正第 11 條第 23 項規定。</p>

<p>「蓄意以錯誤答案回應師長，致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或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情節嚴重者。」</p>	<p>「蓄意以錯誤答案回應師長，致人員財物受到嚴重危害。」</p>	
<p>修正 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p>	<p>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p>	<p>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擾亂團體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或建議酌修文字。</p>
<p>修正 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 「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行離開校園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刪除 第 10 條第 19 項規定：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 「未完成請假程序，逕行離開校園外出者。」 第 10 條第 19 項規定：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p>	<p>1. 第 10 條第 7 項、第 19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2. 因 10-7、10-19 併案，後續條文往前移列。</p>
<p>修正 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 「學生以言詞、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其他電子媒介侵害行為致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涉及</p>	<p>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p>	<p>第 10 條第 8 項、第 23 項、第 36 項、第 38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p>

<p>「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尚非重大者。」</p> <p>刪除</p> <p>第 10 條第 23 項規定：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p> <p>第 10 條第 36 項規定：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者。」</p> <p>第 10 條第 38 項規定： 「以侮辱或毀謗言論於校內口耳傳遞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者。」</p>	<p>第 10 條第 23 項規定：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p> <p>第 10 條第 36 項規定：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者。」</p> <p>第 10 條第 38 項規定： 「以侮辱或毀謗言論於校內口耳傳遞或藉各類網路、行動電話軟體傳遞者。」</p>	
<p>修正</p> <p>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 「不遵守交通規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仍不聽從，情節尚非重大者者。」</p> <p>新增</p> <p>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屢勸</p>	<p>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 「不遵守交通規則、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自行車(含電動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仍不聽從者。」</p>	<p>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有關不遵守交通規則部分，建議酌修文字。</p> <p>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p> <p>爰請於第 9 條新增另項規定。</p>

	不聽者。」		
	<p>調降懲處</p> <p>第 9 條第 29 項規定： 「機車、腳踏車改(加)裝危險裝置或影響環境安寧者。」</p> <p>第 9 條第 30 項規定： 「腳踏車、微型電動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p>	<p>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 「機車、腳踏車改(加)裝危險裝置或影響環境安寧者。」</p> <p>第 10 條第 14 項規定： 「腳踏車、微型電動車雙載者，屢勸不聽者。」</p>	第 10 條第 12 項、第 14 項規定部分，建議調降懲處類別為警告。
	<p>修正</p> <p>第 10 條第 16 項規定： 「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手段持物品攻擊他人，致使學生生理或心理受傷，情節輕微者。」</p> <p>刪除</p> <p>第 10 條第 47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p>	<p>第 10 條第 16 項規定： 「以言語、肢體或其他手段，致使學生生理或心理受傷者。」</p> <p>第 10 條第 47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p>	第 10 條第 16 項及第 47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p>刪除</p> <p>第 10 條第 17 項規定： 「未完成申請手續，私自將機車、電動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騎至校內。」</p>	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含電動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p>依據本部國教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有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p>

			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得以第 9 條第 28 項規定懲處，爰建議本項規定刪除。
六	修正 第 10 條第 18 項規定： 「散播不實言論或聚眾滋事， 引發事端 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第 10 條第 18 項規定： 「散播不實言論或聚眾滋事，引發事端者。」	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6 項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
七	修正 第 10 條第 26 項規定： 「不當嬉鬧，如使用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或以各式物品（如繩、鏈、鎖、膠帶、保鮮膜等）將其他人捆綁或限制其行，致影響他人權益、校園環境汙染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者。」	第 10 條第 26 項規定： 「以各類物品噴灑塗抹至他人身體、物品者。」 第 10 條第 41 項規定： 「學生於校內使用各式物品（如繩、鏈、鎖、膠帶、保鮮膜等）將其他人捆綁或限制其行動。」	第 10 條第 26 項及第 41 項規定懲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
八	修正 第 10 條第 27 項規定： 「未獲允許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第 10 條第 27 項規定： 「未獲允許進入非應使用教學空間者。」	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
九	刪除 第 10 條第 29 項規定： 「未遵從師長或學生幹部制止行為，造成人員、財物傷害」	第 10 條第 29 項規定： 「未遵從師長或學生幹部制止行為，造成人員、財物傷害者。」	第 10 條第 29 項及第 30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得以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懲處，爰建議刪除此 2 項規定。

	<p>者。」</p> <p>第10條第30項規定：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p>	<p>第 10 條 第 30 項 規 定： 「擔任各級幹部未依師長指導執行工作，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壞者。」</p>	
十	<p>刪除</p> <p>第10條第31項規定： 「校車內與他人口角糾紛者。」</p>	<p>第 10 條 第 21 項 規 定： 「與師長、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p> <p>第 10 條 第 31 項 規 定： 「校車內與他人口角糾紛者。」</p>	<p>查本規定與第 10 條第 21 項修正後規定雷同，建議刪除本項規定。</p>
十一	<p>修正</p> <p>第 10 條 第 32 項 規 定： 「未依申請路線搭乘校車或學生專車規定乘坐校外教學用車，經勸導仍未改正，致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p>	<p>第 10 條 第 32 項 規 定： 「未依申請路線搭乘校車或學生專車者。」</p> <p>第 10 條 第 39 項 規 定： 「未依指定座位乘坐校車因而影響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p>	<p>1. 第 10 條 第 32 項 及 第 39 項 規 定 雷 同 合 併，建議酌修文字。</p> <p>2. 第 10 條 第 39 項 刪 除。</p>
十二	<p>修正</p> <p>第 10 條 第 33 項 規 定： 「攜帶菸、酒、檳榔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者。」</p>	<p>第 10 條 第 33 項 規 定： 「攜帶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者。」</p> <p>第 10 條 第 22 項 規 定： 「攜帶菸、酒、檳榔、賭博用具、水煙器具、電子煙等到校者。」</p>	<p>第 10 條 第 33 項 規 定，查本規定所規範「攜帶菸、酒、檳榔」部分，得以第 10 條 第 22 項 規 定 懲 處。</p>

<p>修正 第 10 條第 34 項規定：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致干擾教學者，經勸導不聽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p>	<p>第 10 條第 34 項規定：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致干擾教學者，經勸導不聽者。」</p>	<p>查本規定「非教學物品」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p>
<p>修正 第 10 條第 35 項規定：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欲攻擊他人，致使學生生理或心理受傷，情節尚非重大者。」</p>	<p>第 10 條第 35 項規定：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欲攻擊他人者。」</p> <p>第 10 條第 37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p>	<p>第 10 條第 35 項、第 47 項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p>
<p>修正 第 10 條第 45 項規定： 「未依規定行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第 10 條第 45 項規定： 「未依規定行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倘學生危險駕駛，得以第 10 條第 11 項修正後規定懲處，爰本項規定建議調整修正。</p>
<p>修正 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使用學生行為、言詞、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p>	<p>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使用學生行為、言詞、辱罵三字經、誹謗、粗俗不當用語或公然發表不當言論，致使他人名譽受損。」</p> <p>第 11 條第 33 項規定： 「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使用非教學物品，並以言語辱罵、肢體接觸或持物品攻擊老師者。」</p> <p>第 11 條第 36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蓄意辱罵</p>	<p>第 11 條第 3 項、第 33 項、第 36 項、第 37 項規定雷同，建議合併修正。</p>

		<p>或言語挑釁他人致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p> <p>第 11 條第 37 項規定： 「利用網路或智慧型行動電話軟體社群，發表辱罵或挑釁言論及其他爭議性影片。」</p>	
	<p>修正</p> <p>第 11 條第 29 項規定：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或毆打他人者致成傷情節嚴重者。」</p>	<p>第 11 條第 29 項規定： 「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致成傷者。」</p> <p>第 11 條第 30 項規定： 「校車內與他人肢體衝突或持物品攻擊者。」</p> <p>第 11 條第 31 項規定： 「以不雅言詞辱罵、肢體或持物品攻擊學校教職員工者，經制止仍未改善者。」</p>	<p>第 11 條第 29 項、第 30 項、第 31 項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p>
	<p>修正</p> <p>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 「校園內(包含各類校外教學活動)無故攜帶博弈類物品(麻將、撲克牌、籌碼、骰子、或其他賭具、物品)到校，經學校認定未具有教育目的且情節嚴重者。」</p>	<p>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 「校園內(包含各類校外教學活動)無故攜帶博弈類物品(麻將、撲克牌、籌碼、骰子、或其他賭具、物品)到校，經學校認定未具有教育目的者。」</p>	<p>查本規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p>
	<p>修正</p> <p>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p>	<p>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嚴重者。」</p>	<p>教育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已將原第 30 條調整為第 31 條。</p>

<p>新增 第 9 條第 31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p> <p>第 10 條第 34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尚非重大」</p> <p>修正 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p>	<p>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p>	<p>查本規定義不明確且違反比例原則，爰建議於第 9 條及第 10 條各新增各項規定： 「拾物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情節嚴重者。」</p>
<p>修正 第 11 條第 10 項規定： 「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菸)、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於校內吸菸(含電子菸)除校規處分並依菸害防治法函送衛生局逕行舉發。」</p>	<p>第 11 條第 10 項規定： 「飲酒、吸菸(含水煙器具、電子煙)、吃檳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第 1 項規定：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第 1 項規定：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p>修正 第 11 條第 1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 11 條第 19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1 條第 19 項、第 20 項規定雷同，建議刪除第 11 條第 20 項規定 另為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建議酌修第 11 條第 19 項規定文字。

	<p>修正 第 11 條第 41 項規定： 「擾亂團體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p>	<p>第 11 條第 41 項規定：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p>	<p>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p>
	<p>修正 第 12 條： 1.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2.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3.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 13 條：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p>	<p>第 12 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主任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實施方式：每週發給各班一份缺曠獎懲紀錄表)；記功、記過、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大功、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獎懲作為應由獎懲委員會審議，特報請校長核定。 第 13 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示。</p>	<p>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有關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建議修正。</p>

	<p>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p> <p>第 14 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p>	<p>第 14 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列舉事實，以書面（獎懲通知書）通知其家長。</p>	
<p>修正</p>	<p>第 20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 20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 20 條規定，建議酌修文字</p>

本校學生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要點	說明
一	<p>修正 第一條第 1-2 項規定： 「下半身：黑色制服長 褲、格子裙。」</p>	<p>第一條第 1-2 項規定： 「下半身：黑色長褲、 格子裙。」</p>	<p>符合適確性</p>